

关于与一汽物流（青岛）有限公司的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银保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现将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关联方一汽物流（青岛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物流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构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投保人/被保险人：一汽物流（青岛）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国际道路货物运输；道路货物运输（网络货运）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公共铁路运输；水路普通货物运输；出入境检疫处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装卸搬运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包装服务；运输货物打包服务；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物料搬运装备制造；通用设备修理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汽车租赁；非居住房

地产租赁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；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；木制容器销售；木制容器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；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；无船承运业务；二手车经纪；二手车鉴定评估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汽车新车销售；汽车旧车销售；洗车服务；工业机器人销售；工业机器人安装、维修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特种设备出租；供应链管理服务等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823955452825

关联关系说明：一汽物流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单位，基于银保监会下发的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公司认定一汽物流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自 2021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，公司与一汽物流开展了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，承保 1,337 笔业务，实现保费收入 3,067.70 万元。根据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，公司与一汽物流之间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,000 万元，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公司严格按照承保、核保管理流程及标准开展审查，并按照在监管报批或备案的条款和费率收取保费，

为一汽物流提供风险保障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着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根据保险标的风险状况，严格按照保险业风险定价机制，参考市场公允价格，与一汽物流签订保险合同，合同明确约定了保险责任、起保日期、保险期间、保险金额、保费及特别约定事项。公司根据保单约定，严格按照在监管报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进行保费结算。

四、定价政策

1、定价原则

公司严格按照在监管报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，根据保险标的风险情况进行定价，无手续费、无其他附加条件，承保标的均满足公司承保条件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。

2、定价依据

①财产一切险收费标准

一汽物流为企业财产投保了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》，保险费率为 0.005%-2%之间。

②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收费标准

一汽物流为乘客投保了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》，保险费率为 0.0012%-0.02%之间。

③商品车综合险收费标准

一汽物流为商品车投保了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商品车综合保险》，保险费率为 0.007%-0.02%之间。

④实习学生责任保险收费标准

一汽物流为实习学生投保了《实习学生责任保险》，保险费率为 0.008%-2%之间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公司严格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程序，由非车险经营部和风控合规部分别出具审查意见，经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查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，最终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由三届三十次董事会审批通过。

经审查，公司与一汽物流发生的关联交易结构清晰，不存在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；公司严格按照保险行业风险定价机制开展保险业务定价，交易价格公允；公司与一汽物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签订保险合同。综上，公司与一汽物流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合规、公允、必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消费者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现象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。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27 日